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8,847,821.68	1,227,142,078.29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72,254.82	34,652,997.28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73,735.33	34,170,347.27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50,156.67	-2,953,057.07	1,88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81%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7,748,016.46	2,162,600,466.59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5,641,543.51	1,357,208,848.03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7,62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77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887.34	
合计	-1,601,48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2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47%	109,680,000	0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21,628,800	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19,317,600	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18,453,6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	9,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	5,766,221	0		
谭秋斌	境内自然人	0.74%	2,675,642	2,006,731		
王永成	境内自然人	0.74%	2,674,000	2,674,000		
马晓天	境内自然人	0.69%	2,494,874	1,871,15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6%	2,149,73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80,000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6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80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3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7,60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4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3,6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6,221	人民币普通股	5,766,22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149,733	人民币普通股	2,149,733
张海明	2,022,984	人民币普通股	2,022,98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69,255	人民币普通股	1,969,25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444	人民币普通股	1,785,4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秋斌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永成先生现任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晓天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也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减少1,094.58万元,下降33.54%,主要为华荣化工和国泰纺织减少了票据的使用。

2、预付账款增加14,365.70万元,增长73.91%,主要为母公司和华荣化工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增加。

3、在建工程增加268.05万元,增长36.83%,主要为本期工程支出增加。

4、短期借款增加6,612.17万元,增长222.07%,主要为母公司本期信用证押汇借款增加。

5、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471万元,主要是本期远期外汇合约未到期交割。

6、应付票据增加525.82万元,增长50.93%,主要为母公司和华荣化工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

7、预收账款增加14,474.14万元,增长113.64%,主要为母公司和华荣化工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749.97万元,下降69.66%,主要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了2013年度年终奖金。

9、应交税金增加640.04万元,增长37.4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代扣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86.46万元,增长73%,主要为本期母公司缴纳了代扣代缴的佣金营业税及附加。

2、财务费用减少431.27万元,降低48.69%,主要由于本期汇率波动趋稳,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92.38万元,降低187.54%,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471万元,主要为今年未交割远期结汇合约损失。

5、营业外收入增加262.70万元,增长320.09%,主要是本期华荣化工及超威取得政府补贴的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579.71万元,下降1,889.47%,主要为本期预付账款增长、应付账款下降,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69.48万元,下降136.89%,主要为本期收回投资所受到的现金减少5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84.6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941.47万元,增长96.33%,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9,623.91万元,同时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700.25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新项目服装电子商务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及七位自然人股东在张家港保税区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保税区左右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右易购")实施。左右易购拟定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张家港国贸服装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出资1,0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详细内容见2014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2014年4月8日,左右易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产品设计和销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公告编号:2014-03,《江苏国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5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2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2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05年02月0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5.46	至	10,830.9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1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外贸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贸经营挑战和压力较大,要素成本上升,人民币波动幅度加大,公司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秋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3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在2015年4月30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5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旭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01,820.27	112,806,273.17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6,553.10	2,655,956.75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375.36	2,490,767.38	-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74,117.98	-41,147,972.89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54%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1,808,059.52	782,177,431.33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920,995.36	445,074,442.26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6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7,74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2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33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75	
合计	2,415,177.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5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旭曦	境内自然人	29.84%	58,195,759	44,434,244	质押	27,01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5.15%	29,544,328	22,158,246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95%	1,854,903			
张慧	境内自然人	0.8%	1,566,337	783,169		
喻娅娜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44			
肖然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00			
北京德佳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990,000			
刘旭霞	境内自然人	0.44%	862,692			
朱柯润	境内自然人	0.31%	595,355			
肖冬云	境内自然人	0.27%	5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旭曦	13,761,515	人民币普通股	13,761,515
张杰	7,386,082	人民币普通股	7,386,082
朱德宏	1,854,903	人民币普通股	1,854,903
喻娅娜	1,0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44
肖然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北京德佳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刘旭霞	862,692	人民币普通股	862,692
张慧	783,168	人民币普通股	783,168
朱柯润	595,355	人民币普通股	595,355
肖冬云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张杰、林旭曦为夫妻关系;张杰、张慧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减少82.68%,主要是因为:1、公司销售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2、比较基数较低,较小绝对值变动即导致较大相对比例变动;3、本期补贴收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将子公司日本ANNE株式会社98%股权以270万元价格转让日本国籍自然人田村敏久,受让方目前仅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受让款40万元,余款230万元尚未支付且部分款项已逾期支付。公司将积极追索剩余款项,若协商无果,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绿荫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深圳市中瑞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69万元,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已受理该股权转让登记材料。?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张杰、林旭曦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7年06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杰、林旭曦	自2013年12月2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12月27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公司	2012年-2014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05日	3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3.59	至	1,094.4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9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 17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4月 17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投资设立中南文化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认购其发行并购基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4月23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7日—4月23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5;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投资设立中南文化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认购其发行并购基金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 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15:00至2014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 系 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 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投资设立中南文化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认购其发行并购基金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4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年报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4】0205号《关于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注册会计师,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形成正式的回复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2013年年报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2013年年报》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年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9,205,525.98元。请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时间、原因,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该资金占用问题。

回复:公司已在2013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对此予以披露,现就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年报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63,205,525.98	-34,000,000.00	29,205,525.98					其它	34,000,000.00	7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事项的期初金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2013年7月,经各方同意通过共管账户清偿建行河津支行相关担保债务6800万元,故也同时减少焦炭集团承担或有负债3400万元。								

2、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下述两笔担保债务)出售给焦炭集团。为了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鉴于公司的这两笔担保难以在短期内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函,公司的担保责任还未解除,为此我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方之一焦炭集团约定:双方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在交割日当天根据这两笔担保责任履行的具体情况由焦炭集团划入相应金额资金(最高为两项担保债务总金额 10,045.06 万元),用于这两项重大担保债务的履行,若焦炭集团就两项担保债务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低于上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则焦炭集团应将预计负债金额与最终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及其利息通过资金共管账户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监管。2012年12月25日,根据上述承诺,我公司、焦炭集团、西部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资金仅能用于担保太工天成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12月28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存入1.3亿元保证金。同时焦炭集团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因此,这两笔担保债务在报表项目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3,205,525.98元。

下面为两笔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已在2012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予以披露):

2.1 2011年年报曾披露:2011年7月21日,我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的应诉通知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诉中保房产,要求偿还2,863,940.67元的银行贷款利息;我公司以及邢栓林等3名自然人,就上述利息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我公司收到中院的另一封应诉通知书,交行诉中保房产,要求偿还贷款本息29,586,643.75元;我公司、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3个法人单位以及邢栓林等3名自然人,就上述贷款本息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二案诉讼标的合计32,450,584.42元。该笔担保事项在报表项目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9,205,525.98元。

2.2 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鑫集团在该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6,8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0日。该笔贷款已于 2012年5月30日到期,鉴于发鑫集团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不足。2012年11月19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925.78万元,经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及河津支行协调,双方达成初步和解,上述资金冻结已经解除。2013年7月,经各方同意通过共管账户清偿建行河津支行相关担保债务6800万元,故也同时减少焦炭集团承担或有负债3400万元,详见相关债务结清完毕的公告。

综述,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且存入相应保证金1.3亿元予以担保。2013年7月,已通过共管账户清偿了一笔担保债务6800万元。未清偿的这一笔担保负债即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9,205,525.98元仍然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且尚余6200万元保证金予以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4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巨星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66%)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34,445,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510%;已累计质押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16%。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共计派发7000万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该项议案由符合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陆致远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傅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